

商会通讯

[2014] 第 8 期

安徽省合作交流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4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发文贯彻落实 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精神，做好我省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省政府日前下发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皖政秘〔2014〕42号）。

一、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监管方式、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保障创业创新，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履职尽责、创新破难、

扎实工作，确保我省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协调、解决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中的具体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快制定和完善改革的相关配套措施，与工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同步实施。

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制度，建立健全适应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要求的信息化支撑平台。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快推进“安徽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逐步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确保改革前后工商登记管理业务平稳过渡。

四、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市场主体登记时，申请人需提交对住所（经营场所）享有使用权的证明，并对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实行“一照多址”，允许市场主体在其住所所属行政辖区（县、区）内增设不需前置许可的经营场所，该场所可不再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手续，但必须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备案。实行“一址多照”，允许同一地址作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水平，制定本行政区域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具体规定。

五、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关心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省政府请示报告。